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94号

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48628770L

地址：镇安县木王镇朝阳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宗友

我局于2021年8月9日对你公司实施磨木路养护工程配套建设的小川口混凝土拌合站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实施磨木路养护工程过程中，配套建设的小川口混凝土拌合站场地内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8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9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页（2021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

4. 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8月9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提供）；

5. 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宗友身份证（2021年8月9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提供）；

6. 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身份证（2021年8月9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1年8月9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提供）；

8. 《镇安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1年8月9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狄传令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属于初犯，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1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